

2017 年度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仲恺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内设 7 个职能室。担负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三种职能，对区委全面负责。监察与审计局仍属于区管委会机构序列，受区管委会领导。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抓好作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各项廉政制度。

（二）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政纪法纪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本区行政机关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区委、区管委会的决定和命令的情况，保证政令畅通，切实提高执行力。

（三）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的行为和案件；调查和处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必要时可作出监察决定或提出监察建议；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四）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党组织、党员不服处分的申诉；受理对监察对象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企业和群众对行政失当的投诉和处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在审批权限内，决定或解除对党组织、党员的纪律处分，决定或解除对监察对象的行政处分。

（六）指导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组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

（七）贯彻执行国家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领导全区的审计工作，确定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及规章制度。

（八）向区管委会、市审计局报告并向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宏观管理措施的建议。

（九）向区管委会提交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十）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十一）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十二）承办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

（十三）完成市纪委和高新区党委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局本级决算。本部门内设 7 个职能室，分别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区管委会纠风办、预防腐败室）、纪检监察一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举报中心）、纪检监察二室、案件审理室、审计一室、审计二室（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第二部分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6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593.1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被分割成 18	
六、其他收入	6	14.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576.95	本年支出合计	22	1593.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02.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86.07
	12			25	
总计	13	1979.26	总计	26	1979.2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6.95	1,562.63					1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6.95	1,562.63					14.32
20108	审计事务	32.02	19.02					13.00
2010804	审计业务	32.02	19.02					13.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44.93	1,543.61					1.32
2011101	行政运行	1,356.84	1,355.52					1.3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8.09	188.09	-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3.19	1,194.80	39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3.19	1,194.80	398.40			
20108	审计事务	103.87	0.00	103.87			
2010804	审计业务	68.45	0.00	68.45			
2010805	审计管理	16.85	0.00	16.85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8.56	0.00	18.5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88.58	1,194.80	293.78			
2011101	行政运行	1,194.80	1,194.8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3.78	0.00	293.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5	0.00	0.7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5	0.00	0.7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88.13	1,58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562.6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88.13	1,588.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6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38.58	338.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64.0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926.71	总计	28	1,926.71	1,926.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88.13	1,194.80	39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8.13	1,194.80	393.34
20108	审计事务	98.81	0.00	98.81
2010804	审计业务	63.39	0.00	63.39
2010805	审计管理	16.85	0.00	16.85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8.56	0.00	18.5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88.58	1,194.80	293.78
2011101	行政运行	1,194.80	1,194.8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3.78	0.00	293.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5	0.00	0.7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5	0.00	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6
30101	基本工资	134.31	30201	办公费	27.69
30102	津贴补贴	542.43	30202	印刷费	1.94
30103	奖金	62.06	30203	咨询费	1.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47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26	30205	水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4.55	30206	电费	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38	30211	差旅费	0.3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3.4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7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18
30311	住房公积金	81.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93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73.36	公用经费合计		121.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	3	0	3	5	2.76	0	2.76	0	2.76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注：本单位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576.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7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6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6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

2. 其他收入 1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拨付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593.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9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3.1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和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外发生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9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整。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6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2.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2.98 万元，下降 16.24%，主要原因是因项

目跨年度开展，部分预算项目经费结转第二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数一致。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8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8.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7.48 万元，下降 14.87 %，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经费结转第二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数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98.81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管理和审计信息化建设；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1488.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纪检监察项目开支；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0.75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经费。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 8.0 万元的 3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的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量下降，同时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32.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1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76 万元，2017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均由区统一管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27 万元，同比下降 51.28%。主要是本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52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40.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无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工程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及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含人员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